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2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曾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99,8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99,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  
06 資訊：49.216.185.67）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72萬  
07 元，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（原告銀行帳戶，帳號：  
08 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6月27日止，利息按  
09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2.99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  
10 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27日，如任  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  
12 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  
13 部到期。被告尚欠699,840元，及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  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  
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16 699,840元，及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7 14.6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  
19 用貸款約定書、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、撥款資  
20 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表、放款  
21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22 實。

2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24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26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 
27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林思辰